

# 辽宁源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葱油 精制工程技术改造（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11 日，辽宁源宇化工有限公司根据辽宁源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葱油精制工程技术改造（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以现场+视频结合的形式开展，验收组由建设单位辽宁源宇化工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辽宁万尔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 3 位专家组成，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辽宁源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葱油精制工程技术改造（一期）项目位于鞍山市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学工业区的辽宁源宇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优化蒸馏连续塔、蒸馏间歇塔、洗涤工艺及部分设备进行自动化节能减排升级改造，新增咔唑结片工艺一套；升级废气治理设施，由原有年产 4000 吨葱油精制提升为年产 15000 吨葱油精制，实现产品产能精葱 1760 吨/年，咔唑 700 吨/年，菲 250 吨/年，茈葱 125 吨/年，炭黑原料油 12262.55 吨/年；因研究中心一期项目包含的茈纯化生产装置尚未建成，茈生产维持现有规模，保留现有茈纯化过程过滤装置，保留纯茈产能 90 吨/年（粗茈 125 吨/年）。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辽宁万尔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辽宁源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葱油精制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3月鞍山市行政审批局以“鞍行审批复环〔2023〕18号”对该报告书予以批复。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0万元。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辽宁源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葱油精制工程技术改造（一期）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即优化蒸馏连续塔、蒸馏间歇塔、洗涤工艺及部分设备进行自动化节能减排升级改造，新增咔唑结片工艺一套；升级废气治理设施，由原有年产4000吨葱油精制提升为年产15000吨葱油精制，实现产品产能精葱1760吨/年，咔唑700吨/年，菲250吨/年，茈葱125吨/年，炭黑原料油12262.55吨/年；因研究中心一期项目包含的茈纯化生产装置尚未建成，茈生产维持现有规模，保留现有茈纯化过程过滤装置，保留纯茈产能90吨/年（粗茈125吨/年）。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较环评批复，装载废气经装载废气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导入升级后的罐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DA004排放，属于环保措施加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变动纳入

本次验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锅炉和工艺加热炉废气收集后，采用“SCR脱硝系统”处理后经20m排气筒排放；装置区西侧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鲍尔环尾气吸附装置+溶剂扑集器+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装置区东侧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鲍尔环尾气吸附装置+溶剂扑集器+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生产区废气收集后，采用“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罐区废气经“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载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进入罐区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循环冷却水等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全厂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微电解+絮凝沉淀+A/O+MBR系统”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封闭围护减少噪声影响。

#### 4、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在 75~99%。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和工艺加热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装置区西侧有机废气、装置区东侧有机废气、罐区有机废气、生产区有机废气，苯、甲苯、二甲苯、苯并[a]芘排放浓度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6 排放限值，装置区西侧有机废气、装置区东侧有机废气、罐区有机废气、生产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大于 97%，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装置区西侧有机废气、装置区东侧有机废气、罐区有机废气、生产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并[a]芘的检测结果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本项目排放浓度限值。

## 4、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5、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固废处理/处置，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风险可控；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科大源宇葱油系列精细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期）项目建成后，应完成本项目第二阶段验收，粗苾 125 吨/年（纯苾 90 吨/年）提升为粗苾 625 吨/年。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辽宁源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蒽油精制工程技术改造（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代表方面	电话
组长	张心功	辽宁源宇化工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REDACTED]
	林	辽宁源宇化工有限公司	部长	建设单位	
	李	辽阳市环保局	科长	政府	
	孙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服务中心	科长	专家	
组员	方	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REDACTED]
	王	辽宁万尔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编制单位	